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3109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复神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43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复神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复神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复神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复神鹰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中复神鹰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复神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占用的资金(如有)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期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占用的资金(如有)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期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占用的资金(如有)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期未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复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1,034.45	772.62		1,034.45	350.45	1,034.45	1,034.4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复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772.62	772.62		772.62	350.45	772.62	422.1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970.04	671.09		970.04	589.19	970.04	380.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671.09	671.09		671.09	589.19	671.09	252.0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B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212.38	212.38		212.38	132.55	212.38	79.8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	28.04	28.04		28.04	5.38	28.04	22.6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752.64	4,957.02		752.64	5,272.72	4,957.02	437.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B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7.21	1,651.65		27.21	1,476.72	1,651.65	102.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常州神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86	71.52		4.86	76.38	71.52	194.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794.76	5,830.12		2,794.76	8,430.84	5,830.12	47.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91.38	1,422.77		191.38	1,567.14	1,422.77	6.9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复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82.23	101.97		82.23	177.28	101.97	2.2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25	9.00		2.25	9.00	9.00	2.25	出租土地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72.72	10.50		72.72	19.58	10.50	54.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5.80	8.63		65.80	8.63	8.63	1.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56.15	4,098.30		1,256.15	1,213.95	4,098.30	37.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98.09	538.63		298.09	807.62	538.63	29.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中国建材国际德国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4.54	28.30		4.54	31.44	28.30	1.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990.22	7,930.84		2,990.22	9,943.88	7,930.84	977.1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常州神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60.00	1,218.49		60.00	1,278.49	1,218.49	633.9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B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80	2,251.83		0.80	1,249.95	2,251.83	1,001.8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19.31	23.82		19.31	43.14	23.82	0.0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12.00	6.00		12.00	18.00	6.00	0.0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南京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29.49	29.49		29.49	29.43	29.49	0.06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客户B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521.50	782.60		521.50	12.50	782.60	521.50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江苏鹰游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782.60	12.50		782.60	30.66	12.50	782.60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常州神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30.66	171.60		30.66	171.60	171.60	30.66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2	358.32		1,513.32	1,155.00	358.32	1,155.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姓名
Full name 郑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9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nst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出示此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名 Full name 付俊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0197610252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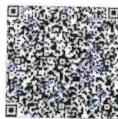
姓名: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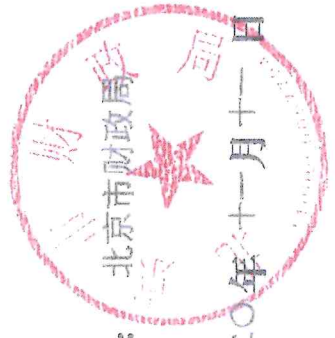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